

(上接B046版)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佳扬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为已书面同意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进行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进行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内，在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